



李 龙 我国著名法学家,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

1937年1月生,湖南祁阳人,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湖北师范学院政教系主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法学院院长。先后兼任的学术职务主要有: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建设工程的主要成员、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全国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全国高等学校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顾问、全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国际法哲学与社会哲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会长。

1997年作为中国法学会代表团团长出访阿根廷、智利和法国,2001年以大陆法学家代表团副团长的身份赴台湾参加海峡两岸法学学术交流活动。2005年出访美国耶鲁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纽约大学等著名高等学校。

李龙教授主要研究法理学、宪法学以及法学教育。20世纪80年代以来,李龙教授共出版专著、教材(主编)28部。在他的这些著作中,1997年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1998年获教育部第二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2001年获国家级教学优秀成果一等奖,2002年获国家优秀教材一等奖2项、司法部科研一等奖1项;2004年获湖北省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2005年获国家级教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李龙教授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武汉大学学报》等权威刊物和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60余篇。先后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5项、教育部重大项目2项、省级重点项目4项。李龙教授所指导的博士论文曾被评为全国优秀博士论文。

李龙教授的主要学术贡献是:提出和论证人本法律观。他主编的《人本法律观研究》一书,是我国第一部以发展中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新的法学专著。其主要观点是:1.以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是社会科学的逻辑起点为依据,阐释人是法律之本的原理。2.以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性尊严的观点为依据,论证人本法律观的基本范畴,即合乎人性、尊敬人格、讲究人道、体恤人情、保障人权。3.以马克思主义关于异化与回归的理论,论证法律的产生和发展规律,即:神本法律观→物本法律观→社本法律观→人本法律观。他同时明确指出:人本法律观就是以人的全面发展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法律活动的出发点与落脚点的法学体系。进而在上述基础上论证人本法教育观、人本立法观和人本司法观。在人权、法治、民主等基本法学理论方面,李龙教授也做出过较大贡献,这方面的著作有:《法治模式论》、《人权的理论和实践》、《依法治国方略实施问题研究》等,这些著作均获得了省部级以上的一等奖。在宪法学研究方面著有《宪法基础理论》,该著2002年获国家优秀教材(研究生教材)一等奖。